

# 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（<https://gxj.fy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联系（地址：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西路 123 号，电话：0558-2264104，邮编：236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，对照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，办公室作为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科室，协同业务科室积极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质效，完善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成效，全年通过政务公开网发布

信息 173 条，依托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54 条，为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工信领域工作动态搭建了便捷渠道。及时发布各项涉企政策，同时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全年累计公开政策 2 条，同步发布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3 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主动回应群众信息需求及诉求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条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加强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内容保障维护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权威性，杜绝错敏表述问题发生。及时更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调整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受理方式、处理程序等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法制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网站为唯一核心载体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聚焦核心功能，持续优化平台运行效能。聚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核心工作，以网站为信息发布主渠道，全面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围绕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决策公开、规范性文件等核心板块，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、工作进展、政策解读等内容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5 年，我局以强化监督保障为抓手，筑牢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根基，通过健全工作机制、压实各级责任、狠抓整改提升，为网站平台规范化建设及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提

供坚实支撑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定期召开政务信息公开专题推进会，持续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规范化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虽然做了一定工作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涉企政策解读偏表面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均衡；二是公开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，个别政务信息发布与实际工作节奏不匹配；三是网站运维精细化不够，存在无效信息未及时清理等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下一步我局将精准推进整改。一是深化内容建设，优化政策解读，补齐重点领域公开短板；二是强化时效管理，梳理政策文件、重大决策等各类政务信息公开时限清单，细化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提升信息发布效率；三是细化

网站运维，及时清理无效信息，保障平台高效运行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